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張麗真

被告 高千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50號，原為112年度交易字第1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